

2.2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漯河市第三人民医院)的(漯河市第三人民医院DR胃肠一体机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数字化透视摄影X射线机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(珠海普利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214 人，营业收入为1886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315 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南维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1月2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